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2〕708号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特殊食品经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特殊食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皖市监特食〔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印发，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配套表格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贯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办法》的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让他们掌握特殊食品经营及监管的有关要求。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利用媒体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宣传方式，加强对特殊食品经营者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二、压实“两个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办法》实施，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落实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要求，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要督促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认真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清单，切实保障特殊食品经营安全。

三、强化规范提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办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食品专区专柜提升行动走深走实。要结合《办法》第十九条要求，鼓励特殊食品经营者规范设置专区专柜，按照《安徽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消费及选购提示参考样式》（附件1）要求，统一提示牌样式。

鼓励各市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开展特殊食品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先行先试工作。组织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者对照《安徽省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诚信经营标准》（附件2），通过自我评价、自我承诺方式参与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诚信经营活动。

省局将视情况对各地《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予以督导检查。

- 附件：1. 安徽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消费及选购提示参考样式
2. 安徽省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诚信经营标准



附件 1

安徽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消费 及选购提示参考样式

一、特殊食品销售专柜提示牌

(注：提示牌中“XX 专区专柜”字样应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保健食品销售专柜

**婴幼儿配方乳粉
销售专柜**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专柜**

二、特殊食品销售专区提示牌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

**婴幼儿配方乳粉
销售专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专区**

三、保健食品消费提示牌



四、特殊食品选购提示



保健食品选购提示



一、**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二、选购保健食品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三、保健食品产品批准文号或备案凭证相关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tsspxx.gsxt.gov.cn/gcbjp/tsspindex.xhtml>) 查询。或者直接扫描海报下方二维码，进入查询网页。

四、选购保健食品应查看产品标签标注的**功能、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依据自身需求科学选用。老年人、体弱多病或患有慢性疾病的病人、儿童及青少年、孕妇等特殊人群要谨慎选择。

五、食用保健食品应严格按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食用方法、食用量**食用。

六、选购保健食品要到具有保健食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证。

七、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的质量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食品和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扫一扫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



婴幼儿配方乳粉选购提示

一、认准婴幼儿配方乳粉资质

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标签会标注其经国家注册的产品配方注册号，其格式为“**国食注字YP+4位年号+4位顺序号**”。

二、选择合适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按适用月龄分为三类：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月龄，3段），应根据婴幼儿的月龄段来选购不同产品。

三、看产品的配料和营养成分

查看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结合婴幼儿喂养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宝宝营养需求的产品。

四、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应选择保质期内产品，并优先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日期较近的产品。

五、看贮存条件

查看标签上标明产品贮存条件，如标签上注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应按照标签所示贮存条件贮存乳粉。

特别提醒：

★对于0-6月婴儿最理想的食物是母乳，**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须配合添加辅助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适用于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如患有**蛋白过敏、乳糖不耐受等，无法正常食用母乳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婴儿**），**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选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其产品包装标签会标明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TY+4位年号+4位顺序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tsspxx-gsxt.gov.cn/gcbjp/tsspindex.xhtml>）查询。或者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查询网页。

★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扫一扫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选购提示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属于**特殊食品**，**需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二、**消费者应严格按照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意见选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购买时要看清楚产品标签标示的以下内容。

1.看**产品名称**。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应为产品注册批准的名称，如×××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粉）等。

2.看**产品注册信息**。产品标签上会标注产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TY+4位年号+4位顺序号**”。没有标注产品注册号的或者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千万不要购买。

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tsspxx.gsxt.gov.cn/gcb-
jp/tsspindex.xhtml](http://tsspxx.gsxt.gov.cn/gcb-
jp/tsspindex.xhtml)）查询。或者直接扫描海报下方二维码，进入查询网页。

3.看**适宜人群**。产品标签中应明确标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类别和适用人群。如**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类别**（适用人群）有：无乳糖或低乳糖配方（乳糖不耐受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物蛋白过敏婴儿）、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儿）、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婴儿）和婴儿营养补充剂（早产/低出生体重儿）。

4.看**贮存条件和保质期**。产品标签上都会标注产品贮存条件，特别是提示开封后贮存条件。消费者要根据家庭所能具备的贮存条件购买相应产品。要购买保质期内产品，优先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日期较近的产品。

三、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质量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扫
一
扫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

附件 2

安徽省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诚信经营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经营资质合法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合法有效，证照经营项目相一致，亮照亮证经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登载的特殊食品经营项目与实际商品相符。
		3.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经营条件达标	1. 具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条件。
		2. 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3. 具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按要求贮存特殊食品。
3	经营产品合格	1. 经营的特殊食品应当按规定注册或备案。不得销售未经注册或备案，明示或暗示具有特殊食品特性和用途的食品。
		2.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清晰、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有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并在保质期内。
		3.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1）保健食品标签按要求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保质期以“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形式标注。 （2）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按规定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4. 经营的进口特殊食品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有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	产品陈列规范	1. 应当设立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陈列和销售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销售，三类特殊食品之间不得混放销售。
		2. 经营特殊食品应当在销售区域所处显著位置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 （1）货柜、货架等上方显著位置应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多个货柜、货架组成销售集中区域的，可在区域

		<p>上方显著位置悬挂特殊食品销售专区吊牌。</p> <p>(2) 食杂店等小微经营单位经营特殊食品数量较少的,可在货柜、货架中设置专门区域摆放,在价格标签处用插签的形式展示提示牌。该区域应与其他区域有明显界限,易于消费者分别。</p> <p>(3) 促销区、收银台等临时销售特殊食品的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p> <p>3. 专区(专柜)提示牌应准确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或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区(或专柜)的空间大小而定。</p> <p>4. 在特殊食品销售区域标注相关消费提示: (1) 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2) 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专柜),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措施。 (3) 在三类特殊食品销售区域对应位置张贴安徽省特殊食品选购提示。</p> <p>6. 经营场所设置、摆放或张贴的宣传广告(包括宣传资料)内容要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p>
5	索证 索票 齐全	<p>1. 采购特殊食品时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产品批准证明文件,索取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进货凭证。</p> <p>2. 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p>
6	信用 状况 良好	<p>1. 经营者信用类别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p> <p>2. 经营者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处罚记录。</p> <p>3. 经营者两年内无特殊食品相关投诉举报,或虽有相关投诉举报但经查不属实。</p>